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SPV”）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根据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SPV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HAC公司555,091,286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4.80%）（“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本次交易，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SPV至少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HAC公司70.80%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50%。因此，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设立境外SPV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本次协议转让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SPV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HAC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0.315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80,874,354.19美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境外SPV持有HAC公司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HAC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SPV因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0.315美元/股）对HAC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SPV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HAC公司555,091,286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4.80%）（“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本次交易，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SPV至少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HAC公司70.80%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编号为东洲咨报字[2022]第1941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股权所涉及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HAC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0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20.00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757换算，约合人民币324,650.64万元），即0.320美元/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境外SPV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过渡期损益安排

HAC公司自估值基准日后一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包括股份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将按照本次协议转让在交割后的持股比例由HAC公司各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上述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在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资料；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全部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

2、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及业绩承诺（如有）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银行贷款、融资及/或授信额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和签署借款协议及担保相关协议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聘请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差异鉴证机构、估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差异情况鉴证、估值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6、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主体的付款、审批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海垦控股集团出具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将目前在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以下简称“原承诺”）。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调整部分残次胶园发展非胶产业需要循序渐进，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调整后的承诺如下：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7年12月20日前，将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前期已出具的其他承诺按原承诺履行。

关联董事艾轶伦、娄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重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协议转让	√
4.02	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
4.03	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
4.04	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5	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海南橡胶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海南橡胶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4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16	海南橡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12月1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协议转让			
4.02	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4.03	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4.04	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5	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14	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海南橡胶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16	海南橡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监事高波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SPV”）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根据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SPV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HAC公司555,091,286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4.80%）（“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本次交易，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SPV至少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HAC公司70.80%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50%。因此，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设立境外SPV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本次协议转让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SPV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HAC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0.315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80,874,354.19美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境外SPV持有HAC公司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HAC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SPV因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0.315美元/股）对HAC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SPV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HAC公司555,091,286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4.80%）（“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本次交易，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SPV至少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HAC公司70.80%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50%。因此，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设立境外SPV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本次协议转让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SPV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HAC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0.315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80,874,354.19美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境外SPV持有HAC公司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HAC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SPV因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0.315美元/股）对HAC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SPV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HAC公司555,091,286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4.80%）（“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本次交易，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SPV至少持有HAC公司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HAC公司70.80%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在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HA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